

河南银监局文件

豫银监复〔2016〕311号

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洛阳银行 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行《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请示》（洛银〔2016〕263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2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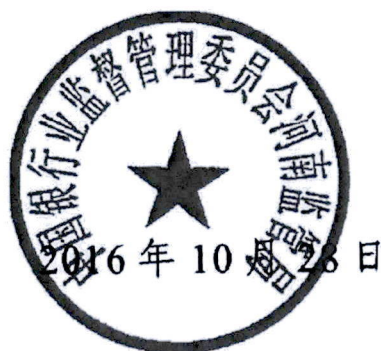
一、同意你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

二、你行金融债券的发行和管理应严格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三、你行应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2〕4号）的有关要求，做好发行债券所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产业项目的相关工作。

四、你行应于金融债券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将有关发行情况向我局书面报告。

此复。



抄 送：中国银监会，洛阳银监分局。

内部发送：王泽平局长、张春副局长，办公室、法规处、股份处、城商处、非银处、农一处、综合处、统计处、消保处、案防办。

联系人：胡钧 联系电话：0371-69332635 （共印4份）

河南银监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28日印发
